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签订《委托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审查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促进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同时，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对该议案进行同意表决。

独立董事：曾萍、陶锋、周敬红

2021年12月31日